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7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。

综上，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2 万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